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龙建院院字〔2019〕6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经2019年7月18日第12次学院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

2019年7月18日

主题词： 成果认定 奖励办法 通知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校对：王富彬

共印5份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部分

成果级别（类别）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工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学院相关政策和制度的操作及实施提供依据，根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审核认定的成果是指每年由各基层单位填报、科学技术处备案且以“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成果。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第四条 需要进行级别（类别）认定的成果包括：

- （一）科研项目类成果
- （二）学术论文类成果
- （三）著作类成果
- （四）研究报告类成果
- （五）专利、标准及转化类成果
- （六）艺术、体育类成果
- （七）基地建设类成果
- （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九）获奖类成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学院成果级别（类别）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基金委员会、各类学术团体公开发布课题（项目）申请（招标）通知，由学院科技处统一组织（备案）、学院教职员工申报（含投标）并得以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以及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非计划形式委托学院教职员工承担的各种研究项目。

（三）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来源及其计划（基金）性质，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院级；横向科研项目主要依据到账经费数额划分等级。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及认定

（一）国家级

国家级项目是指由国家教育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

课题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

（二）省部级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文化部、司法部、中国科学院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省教育厅（包括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科技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下达的科研项目。

（三）厅局级

厅局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省各厅、局、委、市主管科研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厅局级科研项目。

（四）院级

院级项目是指由学院科技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组织申报、实施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级别及认定

横向项目分为技术创新与科技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级别主要依据到账经费（人民币）划分：

（一）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上及人文社科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国家级项目

认定。

(二) 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 (含 30 万元) 以上及人文社科 15 万元 (含 15 万元) 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认定。

(三) 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 (含 15 万元) 以上及人文社科 8 万元 (含 8 万元) 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厅局级项目认定。

(四) 其他横向科研项目 (不小于 0.5 万元) 按院级项目认定。

第四条 其它项目

(一) 除上述项目以外, 由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规范评审的科研项目 (须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认定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 由省各厅、局、委或市主管科研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视作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 由省一级学会、协会立项的自筹经费项目认定为厅局级科研项目。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是指我院与境外 (含港、澳、台) 高校、政府、基金会等之间共同承担的有政府间协议的科研项目, 项目级别根据下达项目的科研主管部门来确定。非政府间协议 (民间性质) 的对外合作研究项目均视同为横向科研项目。

(四) 经我院科技处认定、代表学院与下达项目的科研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合同, 由该科研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编号并直接下达的省部级以上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 可视为同

级别科研项目的一般项目；学院承担的重大或重点项目，在院内划分子课题时，子课题数不超过5个，并且每个子课题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15%。

第五条 其它事项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所获科研经费数是指进入学院帐户可以使用的经费，按计划外拨部分的经费应扣除。

（二）政府、主管部门及学院拨给专业、教学团队、研究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项目经费不作为该专业（教学团队、基地、实验室）个人所获科研经费；学院给予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算在个人所获科研项目经费内。

（三）项目起止年限按照批准实施的年限开始计算。

（四）有关项目如被项目下达部门中止或撤项，学院撤销对原项目的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学术论文的界定

（一）学术论文是指在具有合法刊号（中文期刊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注册刊号 CN 打头刊号）并公开发行的连续性学术期刊上学术研究栏目登载的论文。

（二）凡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A&H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具有认定资质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分类

学术论文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五类，其中 A 类代表各自学科国际领先，B 类代表国际较高水平或国内

领先水平，C 类代表国内先进水平，D 类代表学校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E 类为其它正式刊物。

第三条 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

（一）A 类

在《Nature》、《Science》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二）B 类

1、被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及《中国社会科学》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3、被 EI、CPCI-S、CPCI-SSH、A&HCIP 收录期刊论文。

（三）C 类

1、发表在当年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南大核心(CSSCI)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刊登字数 ≥ 3000 字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四）D 类

1、发表在当年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期刊的学术论文；

2、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A & HCI 检

索的会议论文；

3、发表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认定的《相关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名录》（见附表2）中期刊论文。

（五）E类

1、在其它合法期刊（中文期刊须收录入中国知网文献总库的期刊）上发表的外文或中文学术论文；

2、在省、市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字数≥2000字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其它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及SCI、SSCI、EI、CPCI-S、CPCI-SSH、A&HCI以外的检索机构检索的会议论文不予认定；

（二）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非理论版上登载的论文以及报纸副刊上登载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著作分类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二）译著类：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三）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翻译等方面有学术研究的著作。

（四）编撰类：编著或有一定的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五)教材类: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

(六)支持相关专业教学的辅助用书。

(七)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八)汇编类:按学术专题或学术会议结集出版的学术文集;不同学术期刊,以增刊形式出版的文集;以编辑为主的,按某一专题或综合汇编的作品;其它类刊式出版的文集。

第二条 著作类别认定

(一) A类

附表1中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成果;国家级规划教材。

(二) B类

附表1中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类、古籍整理类、编撰类、工具书类成果以及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成果。

(三) C类

附表1中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类(国家规划教材除外)、支持相关专业教学的辅助用书、汇编类、音像类成果以及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类、编撰类、古籍整理类、工具书类成果。

(四) D类

其它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五) E类

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认定、未公开出版的校本教

材。

第五章 研究报告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均为研究报告类成果（不含规划类报告）。

第二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级别认定

（一）国家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用的研究报告。

（二）省部级

1、部委级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

2、省级部门（不含副省级城市）采用的研究报告：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的研究报告。

（三）厅局级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县级市）。

第三条 研究报告以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为认定依据。

第四条 研究报告采用时间以采用证明上的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六章 专利、标准及转化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类别认定

（一）A类：国际发明专利

（二）B类：国家发明专利

（三）C类：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四) D类: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第二条 标准类成果级别认定

(一) A类: 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制定

(二) B类: 行业标准制定

(三) C类: 地方标准制定

(四) D类: 企业标准制定

第三条 转化类成果认定办法

按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需提供具有认定资质部门出具的证明)分为四级:

(一) A类: 研究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及以上;

(二) B类: 研究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0 万元及以上;

(三) C类: 研究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以上;

(四) D类: 研究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30 万元及以上。

第七章 艺术、体育类成果认定办法

艺术类成果包括美术、艺术设计作品、收藏、作品集、音乐、舞蹈、影视编导和数字媒体; 体育类成果指我院教师或教师团队代表学院参加的全国运动会、全国性其他综合比赛、省运动会和市级运动会比赛获奖。

第一条 艺术类成果级别认定

(一) 国家级

国家级展播、收藏（例如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艺术作品被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作品；由中国美协与中国国务院各部委、文联等部门主办作品展；作品在附表 1 中的出版社中出版的个人作品集；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文化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主办的比赛。

（二）省级

省部级展播、收藏（例如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黑龙江电视台播出），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由省美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等部门主办作品展；作品在附表 1 以外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作品集；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等主办的专业性比赛。

（三）市级

市级展播、收藏，例如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哈尔滨电视台播出，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由市美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文联等部门主办作品展；作品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作品集；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市教育局等主办的专业性比赛。

第二条 体育类成果级别认定

（一）国家级

全国运动会、全国性其他综合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

（二）省级

省运动会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

（三）市级

市运动会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

第八章 基地建设类成果认定办法

基地建设类成果是指国家、省、市级立项新组建的实验室、平台和基地。

（一）国家级

国家级立项新组建的实验室、平台和基地。

（二）省级

省级立项新组建的实验室、平台和基地。

（三）市级

市级立项新组建的实验室、平台和基地。

第九章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院声誉的重要载体。

第一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定标准：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 C 类

中第一种情形学术期刊刊发，即等同于发表在当年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南大核心（CSSCI）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正刊上的学术论文。

（二）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简称“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 D 类中第一种情形学术期刊刊发，即等同于发表在当年度《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正刊上的学术论文。

（三）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 E 类中第一种情形期刊刊发，即等同于发表在 A 类、B 类、C 类、D 类以外其它合法期刊（中文期刊须收录入中国知网文献总库的期刊）中正刊上的学术论文。

第二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牵头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三条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第四条 重大、较大网络传播认定标准：

（一）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二）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第十章 获奖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获奖成果分类

获奖成果分为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政府奖是指由各级政府或政府机关颁发的奖项，以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识别标志，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学院级教科研成果奖、教学管理质量奖、教学质量工程奖（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及指导竞赛获奖。社会力量奖指经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学术团体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管理质量奖及指导竞赛获奖。

第二条 政府奖级别认定

（一）国家级

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奖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等。

（二）省部级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含教育厅、科技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名义颁发的奖项。如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黑龙江省优秀建设工程奖、黑龙江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信息化教学大赛奖项等。

（三）厅局级

省、部所属委、办、厅、局、地市级政府等颁发的奖项。

（四）学院级

学院组织评审并颁发的教研和科研成果奖。

第三条 社会力量奖级别认定

（一）国家级

国家一级学会批准或颁发的教科研成果、教学质量工程奖及指导竞赛获奖项。

（二）省部级

国家二级学会和省、部一级学会批准或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及指导竞赛获奖项。

（三）厅局级

省、部二级学会批准或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第十一章 成果的登记

第一条 学院实行成果登记制度。凡署名单位包括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成果，均应在科研管理档案信息中登记；凡学院教师取得的成果以登记为准，登记的成果适用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科研考核和奖励等，未登记的成果学院将不予认定；成果奖励以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档案信息中登记并经学院审核通过的为依据。

第二条 科研成果登记范围包括：

（一）本办法第一章第四条所列各种形式的科研成果。

（二）对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A&HCI 检索论文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条 权属不明或者研究人员署名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不予登记；

第四条 教学单位的科研成果由本部门科研工作负责人负责统计（其中教学成果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项须经教务处确认后汇总到科技处），其他部门的科研成果指派专人负责统计。各部门成果统计完成后到科技处综合科进行登记，登记时须向科技处提交部门成果汇总表（电子版及部门盖章的纸版汇总表）、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确认后原件均退回成果本人，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由各部门存档管理，科技处将定期进行检查。

第五条 成果登记后由科技处进行汇总，编制成果统计

年报表。

第二部分

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职教职工以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

第二条 奖励的范围是指取得本办法第一部分《成果级别（类别）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省部级（A类、B类或C类）高水平成果（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另行规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一条 项目（课题）配套奖励标准

（一）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照实际到帐经费按照 1:2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二）省重大课题依照实际到帐经费按照 1:2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省重点课题依照实际到帐经费按照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三）对于上述项目（课题）立项单位对配套奖励经费有规定的，原则上按文件要求进行配套资助及奖励。

（四）项目（课题）未验收（未结题），配套奖励经费须返还学院。

第二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一）在《Nature》、《Science》上登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4000 标准课时。

（二）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 JCR（《期刊引

用报告》)的期刊大类分区表为标准评价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摘要、短评和读者来信):

1、在 1 分区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1600 标准课时;

2、在 2 分区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1200 标准课时;

3、在 3 分区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800 标准课时;

4、在 4 分区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400 标准课时。

(三) 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的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800 标准课时。

(四) 被 SSCI、EI、CPCI-S、CPCI-SSH、A&HCI 等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400 标准课时;

(五) 发表在当年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南大核心(CSSCI)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正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 标准课时;

(六)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刊登字数 ≥ 3000 字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 标准课时;

(七) 发表在当年度《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

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的正刊学术论文及被SCI、SSCI、EI、CPCI-S、CPCI-SSH、A&HCI检索的会议论文每篇奖励120标准课时。

(八)一般情况下,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及被SCI、SSCI、EI、CPCI-S、CPCI-SSH、A&HCI以外检索机构检索的会议论文不予奖励;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非理论版上登载的论文以及报纸副刊上登载的论文不予奖励(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除外)。

第三条 著作奖励标准

(一)A类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奖励16标准课时/万字。

(二)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12标准课时/万字。

第四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标准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用的研究报告每项奖励撰稿人300标准课时。

(二)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的研究报告每项奖励撰稿人120标准课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一)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专利发明人600标准课时。

(二)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专利发明人400标准课时。

(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每项奖励专利发明人60标准课时。

(四)国家标准每项奖励制定者600标准课时;行业及

省级标准每项奖励制定者 300 标准课时；企业标准每项奖励制定者 60 标准课时。

（五）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开发人 60 标准课时。

（六）奖励的知识产权成果要与本人从事专业工作相符且成果证书中完成单位标有“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字样。

第六条 艺术、体育类成果奖励标准

（一）艺术类成果奖励标准

1、国家级每项奖励 160 标准课时，包括：

国家级展播、收藏（例如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艺术作品被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作品；被中国美协与中国国务院各部委、文联等部门主办作品展展出；作品在附表 1 中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作品集。

2、获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文化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主办比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240 标准课时、160 标准课时、60 标准课时、30 标准课时。

3、省级艺术类成果每项奖励 60 标准课时，包括：

省部级展播、收藏（例如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黑龙江电视台播出），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被省美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等部门主办作品展展出。

4、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等主办的专业性比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

分别奖励 120 标准课时、60 标准课时、30 标准课时、12 标准课时。

（二）体育类成果奖励标准

1、国家级

全国运动会、全国性其他综合比赛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金、银、铜牌每项分别奖励 160 标准课时、60 标准课时、30 标准课时。

2、省级

省运动会比赛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金、银、铜牌分别奖励 60 标准课时、30 标准课时、12 标准课时。

第七条 获奖类成果奖励标准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按照 1:4 比例配套奖励；二等奖按照 1:2 比例配套奖励。

（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600 标准课时/项、1200 标准课时/项、600 标准课时/项、300 标准课时/项。

（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按照 1:2 比例配套奖励，二等奖按照 1:1 比例配套奖励。

（四）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800 标准课时/项、600 标准课时/项、300 标准课时/项、120 标准课时/项。

（五）其他省部级奖

其他的省部级奖（不含副省级城市）、国家一级学会、

协会的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特等、一、二、三等奖，参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标准减半执行。

第八条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

特等、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获奖团队 6000 标准课时、4000 标准课时和 2000 标准课时；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获奖团队 1200 标准课时、600 标准课时和 300 标准课时；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获奖团队 300 标准课时、160 标准课时和 60 标准课时。

（二）国家级、省级和院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验收通过分别奖励 1600 标准课时、600 标准课时和 300 标准课时。

（三）国家级、省级和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合格后，分别奖励团队 1200 标准课时、600 标准课时和 160 标准课时。

（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000 标准课时、500 标准课时和 240 标准课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200 标准课时、100 标准课时、60 标准课时；国家级课件大赛、微课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400 标准课时、200 标准课时、100 标准课时；省级课件大赛、微课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120 标准课时、80 标准课时、40 标准课时。

（五）获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以及省级教学名师称号分别奖励 3000 标准课时和 600 标准课时。

（六）全国学生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团体奖励 600 标准课时、300 标准课时、200 标准课时；全国行业（包括国家级学协会、行指委、教指委）学生技能大赛、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生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团体奖励 240 标准课时、120 标准课时、60 标准课时。

（七）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管理质量奖等教学管理相关奖，分别奖励 600 标准课时和 300 标准课时。

（八）国家级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实验基地验收合格分别奖励 1200 标准课时；省级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实验基地验收合格分别奖励 600 标准课时。

（九）学院教学改革奖

专业团队奖每项奖励获奖团队 500 标准课时；课程团队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获奖团队 300 标准课时、200 标准课时、100 标准课时。

第三章 奖励原则

第一条 各项成果的确认以项目主管部门下发的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结题（验收）证书以及业绩申报人（团队）提交的业绩成果原件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依据；以各类文件和业绩成果上明确标示的单位和人员名称排序为依据；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须加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第二条 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项，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全额发放奖励；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时，按照各项奖励标准规定额度的 20% 执行；我院为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排名时，按照各项奖励标准规定额度的 5% 执行。

第三条 学术论文只奖励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专著（教材）、知识产权只奖励第一署名人作为我院人员的业绩成果。

第四条 我院主持的科研课题符合奖励标准的认定：

（一）依据政府主管部门计划任务书或课题合同书的级别认定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二）依据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认定的课题合同类别和该课题实际经费的财务全部到账金额认定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第五条 我院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的子课题（任务）符合奖励标准的认定：

（一）我院主持项目（课题）的子项目（子课题），该子项目（子课题）有独立的财务资金账户，按照我院主持的下一级别项目（课题）认定配套奖励标准。

（二）我院多位课题负责人共同持有一份由多个科研课题组成的科研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多项课题由某科研主管部门共同审批的一份法律文件），各项课题具有相应的独立财务资金账户，各项课题认定为独立的科研业绩，依据该文件的级别认定奖励标准分别配套奖励。

第六条 科研项目只配套奖励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课

题。成果奖励以我院实际可支配的经费为实施依据，以实际经费金额作为业绩奖励计算基数，外拨经费和学院配套经费不纳入业绩奖励范畴。

第七条 各类成果奖励涵盖出版、发表、申请等相关费用，接受奖励的成果学院不再报销上述相关费用。

第四章 奖励审批与发放程序

第一条 成果奖励每年受理一次，原则上只受理规定年限内经立项备案的成果。每年计算成果奖励的时限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条 成果奖励核算成学院当年标准课时并以工作量形式下发，获得奖励的个人须交纳国家相关税收。

第三条 对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由成果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原始证明材料，经部门审查、汇总、学院审核及公示后，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标准课时数，报学院院长签批后发放。

第四条 对成果认定与奖励有异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裁定。

第五条 获得成果奖励的教职员工如离开学院，其后续奖励即行取消。

第六条 教师所申报各类成果，如有学术造假，学院将追回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同一业绩、成果、荣誉或其他贡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按级别、类别最高的一次核发，后续获得高一级别

奖励，不再补发奖励。

第二条 各项成果的奖励由该业绩第一完成人支配。

第三条 基地建设类成果列入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之中；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对等的论文类成果奖励；艺术、体育类成果中的获奖成果分别按照艺术类成果和体育类成果奖励，不再按照获奖成果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中没有列入的国家、省部级成果，由成果负责人提出申请，出具相关佐证材料，报学院科技处审议后，符合规定的成果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获奖对象提出申请，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提出申报的成果，漏报的或出现纠纷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成果奖励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由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财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分别由科技处、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注：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的成果依据此办法奖励），原《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黑建院院字〔2018〕8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国家级出版社名录（部分）

序号	出版社	主管单位	备注
1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	
4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	
5	教育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	
6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	
7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	
8	法律出版社	司法部	
9	人民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11	商务印书馆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2	中华书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3	三联书店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4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5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国家体育总局	
16	人民美术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北京外国语大学）	
18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行业公认的、最具权威的出版社。	出版社主管单位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2: 相关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名录(学院 2013 年发布)

<p>职业、 教育类 (14)</p>	<p>科技与管理、应用科技、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职业教育研究、高等财经教育研究、化工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学报、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广州职业教育论坛、中国电力教育、北京教育(高教版)、智能计算机与应用、职业技术</p>
<p>专业技 术类 (26)</p>	<p>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报、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学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报、世界建筑、时代建筑、水利与建筑工程学报、高等建筑教育、建筑热能通风空调、中国建筑防水、居业、建筑机械化、城市建筑、绿色建筑、建筑电气、铁道建筑技术、四川建筑、上海建设科技、建筑砌块与砌块建筑、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广州建筑、建筑机械、建筑师、华中建筑、建筑与文化、上海城市管理</p>
<p>大学及 高职示 范校学 报(40)</p>	<p>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黑龙江大学工程学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报、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河北工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海商学院学报、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青岛理工大学学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厦门理工学院学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报、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福建工程学院学报、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河南科技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学报、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扬州职业大学学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p>